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076.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5.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076.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5.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760.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760.19
差异		G=E-F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36,924,733.2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9,330,172.7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6,347,038.6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中说明如下内容：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761.6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00	10,385.54	20.28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00	376.08	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 计		66,160.00	10,761.62	16.2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9.77 万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94.34 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 113.21 万元，律师费 61.3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77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61.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9.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081.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41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	4,000	3.30% 或 1.50%	28 天	是	10.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1,000	1.35% 或 3.05% 或 3.87%	90 天	是	82.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4B	4,400	1.79% 或 4.77%	182 天	是	39.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5B	4,600	1.78% 或 4.78%	182 天	是	109.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5 期 B 款	3,000	1.30% 或 2.80%	94 天	是	1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42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20% 或 1.50%	87 天	是	30.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9,000	1.35% 或 3.05% 或 3.54%	91 天	是	68.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38 期 M 款	2,500	1.50% 或 3.50%	187 天	是	44.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1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40% 或 1.50%	35 天	是	13.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6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40% 或 3.20%	91 天	是	23.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41	8,000	1.30% 或 3.54%	92 天	是	7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5% 或 3.10% 或 3.30%	92 天	是	3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1.30% 或 3.30%	95 天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5 期 E 款	2,500	1.30% 或 3.40%	150 天	否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与实际相符，信息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披露。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否	38,261.31	38,261.31	38,261.31	27,131.69	27,131.69	–11,129.62	70.91	2023 年 1 月	[注 1]	[注 1]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944.44	944.44	–3,055.56	23.61	2023 年 1 月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否	
合 计	–	52,261.31	52,261.31	52,261.31	38,076.13	38,076.13	–14,185.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76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每年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及公司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 和其配偶 XIANG RUIJIAN 在泰国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950 万美元，新亚电子、HUANG JUAN、XIANG RUIJIAN 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拟分别为 99.9998%、0.0001%、0.0001%，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尚需获得发改委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维持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销售额，帮助公司打开国际化大门，防范国际贸易摩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抢占行业市场份额，最大化实现股东的价值，公司拟与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 和其配偶 XIANG RUIJIAN 在泰国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950 万美元，出资额比例为 99.9998%，HUAN JUAN 出资额比例为 0.0001%，XIANG RUIJIAN 出资额比例为 0.0001%，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HUANG JUAN 系新亚电子董事会秘书，与其先生 XIANG RUIJIAN 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HUANG JUAN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XIANG RUIJIAN 系 HUANG JUAN 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HUANG JUAN：女，1963 年 3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 PA166****，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XIANG RUIJIAN：男，1962 年 6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 PA1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 HUANG JUAN 和其配偶 XIANG RUIJIAN 在泰国共同投资 950 万美元设立子公司，主营精细电子线材的制造和销售，境外子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尚待根据泰国当地规定确定，并在确定后经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取得进展后进行披露。

四、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需要至少三名股东，为实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和管理监督，保证公司战略和经营的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为澳大利亚籍，能提高本次境外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公司拟定了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的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及份额。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议案是与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审慎考虑了泰国法律要求及项目办理效率，关联方股权占比小，且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还需办理对外直接投资批准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属于内部结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总额	实施进度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38,261.31	27,131.69	70.9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944.44	23.6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2,261.31	38,076.13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分项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为"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科目金额调整和"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设备清单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部科目金额调整

公司为响应政府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产出率的号召；同时，为紧跟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提高产能，抢占更大市场份额，原"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筑面积 12.77 万平方米，现增加至 13.9 万平方米；加之，去年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建筑成本飙升，疫情防控等社会环境各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了项目原内部科目金额与现实不符。经公司合理测算和科学安排，经审慎研究后现对项目内部科目金额调整如下：

①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	建筑工程	17,470	1,175	18,645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4,185	—	14,185
3	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	—	3,412	3,412
4	其他费用	7,673	119	7,792
5	预备费	1,966	235	2,201
6	铺底流动资金	9,925	–	9,925
合计		51,219	4,941	56,1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已累计投入 28,076.1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比例的 49.99%，主要用于建筑工程 20,231.61 万元，设备、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 2,631.77 万元，其他费用 5,212.75 万元。

②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	建筑工程	29,328	1,700	31,028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000	—	11,000
3	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	—	3,122	3,122
4	其他费用	6,000	119	6,119
5	预备费	1,966	0	1,966
6	铺底流动资金	2,925	0	2,925
合计		51,219	4,941	56,160

注：由于募得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两个项目总投资额，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二）项目内部设备清单调整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工艺升级、生产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公司精细数控线材产品结构的调整，智能制造设备的升级使得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效率、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中的设备清单做出如下调整：

①调整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押出机	80	50.5	4,040
2	绞线机	298	13	3,874
3	造粒机	8	265	2,120
4	绕包机	26	30	780
5	成缆机	26	25	650
6	编织机	26	10	260
7	绕缠机	16	20	320
8	倒线机	6	12	72
9	笼绞机	3	190	570
10	货梯	16	12	192
11	客梯	4	13.25	53
合计		509		12,931

②调整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全自动押出机	5	245	1,225
2	半自动押出机	40	50.5	2,020
3	全自动绞线机	43	51	2,193
4	半自动绞线机	100	13	1,300
5	造粒机	3	265	795
6	绕包机	35	30	1,050
7	成缆机	20	25	500
8	编织机	26	10	260
9	绕缠机	16	20	320
10	倒线机	6	12	72
11	笼绞机	3	190	570
12	货梯	13	12	156
13	客梯	5	13.25	66
14	空压机	1	25	25
15	贴合机/成型机	2	16	32
合计		318		10,584

三、本次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对投资项目内部科目金额和设备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项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募投项目和募资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入计划的调整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投入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投入计划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新亚电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后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